

大连民族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大民校发〔2024〕53号，2024年9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增强学生综合分析能力、实验动手能力、数据处理及查阅资料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管理能力和工程意识，强化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管理，结合我校实验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使学生在掌握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基础上，运用某一课程或多种课程知识，对学生实验技能和实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主要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实验动手能力、数据处理以及查阅资料的能力。

第三条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结合课程教学或独立于课程教学而进行的一种探索性实验，它不但要求学生综合多科知识和多种实验原理来设计实验方案，而且要求学生能运用已有知识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主要培养学生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

第四条 原则上每门含有实验教学要求的课程都要设置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含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课程的总数原则不得少于有实验教学要求课程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实验学时8学时以上的课程都必须设置至少一个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现阶段未达到要求的，要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实验环境，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根据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或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验室的教育教学条件，负责设计综合性实验教学内容或编制设计性实验教学要求，经实验室、系（专业）核准后，由教师所在学院进行论证和认定。

第六条 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门课程申报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方案进行认真讨论、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实验项目，由学院汇总后集中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教务处对各院（系）填报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进行汇总。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学院对经过论证符合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要求的实验项目的教学过程要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学生的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和结果等要进行抽查，确保实验内容符合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要求。对不符合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求的实验项目，直接转为其他类型实验。

第九条 属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验报告需要进行标注，以便区别于其他类型实验报告。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相关资料的存档和保管。

第十一条 每学期末，由实验室和专业组织对本学期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进行验收和总结，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教务处将会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对各教学单位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情况进行检查。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情况作为该门课程合格验收的一个重要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大力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是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和提高实验质量的重要途径，各学院要加强对实验教学改革立项的领导和支持，为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民族大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17〕101号）同时废止。